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5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3012501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2501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12501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簡章」各1份，請轉知有需要之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976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缺額，訂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「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）；另2類簡章安置缺額已載明於簡章附錄，請自行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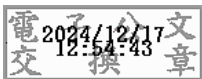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3/12/17 15:34



1130008663

有附件
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